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 | 1.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電子方式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簽署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是否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2.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3.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4.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5.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身分。 6.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 **三**、受託買賣作業：  （一）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惟公司是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是否注意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是否向委託人提示注意事項及是否依國際配售結果分配依據進行分配。  （二）公司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是否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 + 1. 公司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2.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公司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3. 公司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4. 公司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5. 公司應確認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收入與記錄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業務收入與記錄 | 七、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介紹人是否為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二）公司與介紹人是否訂定引介作業流程、行為準則及雙方應約定權責範圍暨爭議處理等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